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马来西亚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召开了第三十一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马来西亚进行了审议。马来西亚代表团由外交部秘书长 Dato' Seri Ramlan Ibrahim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马来西亚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选出古巴、尼泊尔和南非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以便于协助开展对马来西亚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 用于对马来西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1/MYS/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1/MYS/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1/MYS/3)。
4.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工作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马来西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强调指出, 马来西亚通过最近的大选, 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和平的权力移交。在国内和马来西亚的国际参与中, 将坚定地重新注重人权。为此, 开幕词的主题是“拥抱变革”。
6. 自选举以来, 马来西亚政府更加重视并强调与相关利益攸关方, 包括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合作。国家报告是与这些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编写的。
7. 马来西亚承诺将加入剩余的六项国际人权文书, 并正在考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与利益攸关方的广泛讨论已经开始。此外, 马来西亚已经同意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报告周期内进行国别访问的请求。
8. 废除死刑和暂停执行所有待执行判决的决定已被证明是人权领域的新话语。为了保障表达和言论自由, 政府正在努力废除《反假新闻法》和《煽动法》。马来西亚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 审查其他法律的规定, 即《印刷出版法》和《通信和多媒体法》。

9. 为了建立更有活力和更成熟的民主制度，马来西亚改革了薄弱的机构，并将投票年龄降低到 18 岁。作为变革的一部分，选举委员会由民间社会代表组成，这一安排的核心是透明度和问责制。

10. 司法机构的独立极为重要；有问题的任命只属于过去。

11. 正在采取措施提高人口的社会经济标准，并执行发展方案，提供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以帮助进一步缩小贫困差距。通过创收活动，为传统定居点提供现代基础设施、教育机会和医疗援助，从而提高了土著人民的生活质量。

12. 马来西亚各地都建立了农村社区中心。在沙捞越州，所有这类设施都建在偏远地区的战略地点，包括为本南社区建设的设施。所有的社区中心都提供基本和必要的设施，以便各政府机构以协调的方式执行各项方案。

13. 关于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马来西亚表示，该国不遗余力地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在这方面，政府一直在努力确保儿童的情感和精神成长及安全。此外，各州首席部长与马来西亚政府商定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并通过了一项新政策，无论儿童的国籍或父母的法律地位如何均提供出生登记。“国家妇女政策”也得到更新。妇女担任决策职位比例的 30% 的目标已经超过。

14. 关于残疾人权利，马来西亚已转向立足于权利的方针。根据其第十一个马来西亚计划，该国将创造友好的实体环境，并加强对残疾人的培训。

15. 最近最低工资得到提高，这也适用于外国工人，并定期得到审查。虽然马来西亚不是《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缔约国，但马来西亚政府一直在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合作。马来西亚接收了约 160,000 名受关注人员。

16. 政府为持有难民署卡的人提供了获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此外，政府与难民署合作设立了一个处理移民管理问题的联合工作队。

17.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已经启动，并将定期得到审查。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将在议会两院进行辩论，一个议会委员会将负责任命委员以维护该委员会的独立性。

18. 在区域一级，政府承诺加强马来西亚驻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代表办公室的能力。将以公开透明的方式任命该机构的新代表。

19. 马来西亚自豪地宣布，将在第三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及以后采取的关键步骤。政府重新审视了以前注意到的各项建议，认为在这方面还有进步的空间。政府将每半年进行一次审查，以检查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为此，政府将与来自公共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一个工作组将开发一个跨领域数据库，其中包括国际人权系统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建议。在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直接参与下，这将有助于评估该国的人权表现。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 在互动对话期间，111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1. 斯洛伐克指出，马来西亚立法允许对表达自由施加超出国际人权标准的一些限制。
22. 斯洛文尼亚对童婚继续被允许表示关切，并注意到为解决这一问题所做的努力。
23. 南非赞扬马来西亚愿意协助其他国家加强治理能力。
24. 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斯里兰卡注意到 2018 年 3 月启动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26. 巴勒斯坦国欢迎促进健康权的措施，包括确保偏远地区获得医疗保健的措施。
27. 苏丹赞扬为在社群之间和内部促进节制、容忍和相互尊重的价值观所做的努力。
28. 瑞典祝贺马来西亚目标高远的人权议程，并强调需要继续努力。
29. 瑞士欢迎宣布废除死刑。
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泰国欢迎目前为起草两性平等法案和打击人口贩运所做的努力。
32. 突尼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土耳其赞赏马来西亚承诺批准联合国所有核心人权文书，并积极注意到废除《反假新闻法》的决定。
34. 土库曼斯坦建议马来西亚支持残疾人的权利，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使其立法符合人权原则。
35. 乌克兰肯定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启动以及最近彻底废除死刑的举措。
3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在增进妇女权利和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37. 联合王国欢迎废除《煽动法》的意图，并敦促建立一个更具包容性的社会，保护所有公民的权利。
38. 美利坚合众国对移民工人、土著人民、难民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面临的歧视和剥削表示关切。
39. 乌拉圭赞扬为加强妇女的劳动权利和提高她们的生活水平而采取的措施，并敦促实现全面的性别平等。
40.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设立妇女咨询和协商理事会。
4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加强社会各部门和宗教团体之间互动以及宗教团体之间尊重的方案。
42. 越南赞扬在健康覆盖和保健服务获取方面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对移民工人而言。
43. 也门赞扬马来西亚通过了一项侧重于提高生活水平和医疗保健的经济和发展计划。

44. 阿富汗赞扬在增强妇女在公共部门决策职位的权能以及人权教育方案方面所做的努力。
45. 阿尔巴尼亚欢迎马来西亚减少赤贫和扫盲的努力，并祝贺马来西亚决定废除死刑。
46. 阿尔及利亚欢迎马来西亚暂停死刑、努力消除贫困和建立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机构。
47. 安哥拉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阿根廷敦促废除死刑。
49. 澳大利亚欢迎宣布废除死刑和审查最低结婚年龄。
50. 奥地利赞扬批准其余核心人权条约和废除死刑的承诺。
51. 阿塞拜疆赞赏根据国家妇女政策和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赋予妇女权能的措施。
52. 巴林赞扬儿童保育和儿童保护股以及将有特殊需要的人融入社会的职业方案。
53. 孟加拉国赞扬在消除贫困、增强妇女权能、适足住房、土著人民权利和立法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
54. 白俄罗斯欢迎为消除贫困和提高生活水平所做的努力，并注意到改善社会保障以及获得保健和教育的措施。
55. 比利时欢迎宣布废除死刑。
56. 贝宁欢迎改善妇女教育、卫生和经济状况的措施和举措。
57. 不丹注意到司法改革、消除贫困和改善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
5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研究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可行性委员会的工作。
59. 巴西赞赏马来西亚加入核心人权文书的兴趣和暂停执行死刑。
60. 文莱达鲁萨兰国赞赏改善获取妇幼保健服务途径及服务质量的措施。
61. 柬埔寨赞扬马来西亚在减贫、经济发展、促进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成就和妇女在若干领域所取得的进步。
62. 喀麦隆赞赏马来西亚承诺批准所有剩余的联合国核心人权文书。
63. 加拿大赞扬马来西亚承诺废除和修订限制表达自由的法律，并废除死刑。
64. 乍得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智利对移民儿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受到的歧视表示关切。
66. 中国欢迎马来西亚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67. 科摩罗赞赏消除贫困的努力，并欢迎赋予妇女权力的举措。
68. 科特迪瓦欢迎为加强对妇女的法律保护，防止性别暴力所作的努力。
69. 克罗地亚欢迎废除死刑和暂停所有待执行的死刑的计划。

70. 古巴着重指出改善教育和保健的质量和获得教育和保健的机会的努力，以及防治传染病的努力。
71. 马来西亚代表团指出，最近修订了 1952 年《危险药物法》，取消了对贩毒罪的强制性死刑。政府已经采取措施来废除其他法律中规定的死刑。这需要议会采取行动。
72. 马来西亚指出，《预防犯罪法》和《防止恐怖主义法》没有任意针对任何人或团体，任何人都不会仅仅因为其政治信仰或政治活动而被逮捕或拘留。有若干保障措施保护被拘留者的权利，例如要求立即通知被拘留者的近亲、提出人身保护令要求的权利以及向咨询委员会提出申诉的权利。已经采取了各种措施来保护被拘留的未成年人的权利。
73. 颁布《和平集会法》是为了促进集会自由，政府正在考虑修改该法的可能性，以加强集会自由权。《宪法》保障表达自由。然而，《宪法》也规定可控制可能侵犯其他公民权利的活动。
74. 马来西亚严格禁止执法机构实施任何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其常规命令、标准作业程序和准则也如此规定。任何调查或审讯都严格遵守这些命令和程序。皇家警察内部设立了廉正和标准合规部。马来西亚一直在适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75. 政府修订了《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法》，以保护受害者，并正在修订其法律，以遏制强迫劳动。马来西亚已决定取消外包公司，以减少职业介绍所贩运人口的风险。
76. 妇女、家庭和社区发展部一直在为贩运受害者提供庇护所。他们得到了符合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的充分照顾和服务。
77. 政府设立了反信息中心，打击网上的恐怖主义言论，并正在制定《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国家行动计划》。
78. 政府致力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已经拟定性别平等法案的提案草案，而且关于性骚扰的研究将于 2019 年 2 月结束。马来西亚还计划提高认识，提高开展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的成效。
79. 对女婴的割礼作为文化义务的一部分得到允许，但马来西亚反对也不实行残割女性生殖器。
80. 政府在有关穆斯林、非穆斯林和习惯法的相关立法中提出了提高最低结婚年龄的动议。
81. 为残疾人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社区康复中心、工业培训和康复中心和独立生活中心，以及改善公共交通。政府着重于包容性、无障碍和立足于权利的社会的概念。
82. 塞浦路斯承认马来西亚为打击人口贩运和促进宗教宽容所作的努力。
83. 捷克祝贺马来西亚终止实施死刑的举措，并期待着完全废除死刑。
84. 丹麦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吉布提欢迎通过平衡发展农村和城市地区而做出的可持续发展努力。

86. 厄瓜多尔着重指出马来西亚减少贫困和收入不平等的努力。
87. 格鲁吉亚鼓励马来西亚继续积极参与特别程序。
88. 斐济赞扬马来西亚承诺加入国际人权文书。
89. 芬兰欢迎马来西亚邀请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9 年访问。
90. 法国欢迎马来西亚最近宣布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
91. 加蓬欢迎旨在减少贫困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举措。
92. 埃及赞扬政府为增进社会多样性以及宗教间和谐与宽容所作的努力。
93. 德国赞扬废除死刑的决定，以及向所有州政府发出的将法定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的指示。
94. 加纳欢迎启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欢迎关于可能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部际讨论。
95. 希腊欢迎马来西亚承诺批准各种国际人权文书，并赞扬其废除死刑的决定。
96. 海地提出了一些建议。
97. 洪都拉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98. 匈牙利赞扬马来西亚在减少绝对贫困和改善医疗保健获取方面所做的工作。
99. 冰岛赞赏马来西亚宣布暂停执行死刑和废除死刑。
100. 印度赞赏马来西亚在收入不平等、医疗保健获取、适足住房和教育质量方面采取的措施。
101. 印度尼西亚欢迎在起草性别平等法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102. 巴基斯坦赞赏为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所做的努力，并赞扬公共部门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增加。
103. 伊拉克欢迎在贫困、住房和教育领域所做的努力。
104. 爱尔兰鼓励马来西亚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领域取得进展，并关切地注意到同性关系继续被定为刑事犯罪。
105. 意大利赞扬对《危险药物法》的修正，废除了对贩毒的强制性死刑。
106. 日本欢迎修正《家庭暴力法》和其他旨在保护妇女免遭性别暴力的措施。
107. 约旦提出了一些建议。
108. 哈萨克斯坦注意到马来西亚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实施了增强妇女权能的方案。
109. 肯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10. 科威特提出了一些建议。
11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马来西亚除其他外实施了消除贫困方案，并设立了妇女咨询和协商理事会。

112. 拉脱维亚欢迎马来西亚采取措施，加强对妇女的法律保护，使其免遭性别暴力，并消除在婚姻和家庭中对妇女的歧视。
113. 黎巴嫩欢迎所采取的立法措施，包括对选举法的修正。
114. 利比亚赞扬为保护少数民族、加强司法系统和提高生活水平所作的努力。
115. 立陶宛欢迎废除死刑的决定。
116. 马达加斯加欢迎为加强妇女免受暴力的法律保护而进行的立法修订。
117. 马尔代夫欢迎设立妇女咨询和协商理事会以及面向弱势妇女赋权方案。
118. 毛里塔尼亚欢迎为改善社会融合和获得保健、社会服务和住房所采取的措施。
119. 毛毛里求斯认可关于减贫以及获得医疗保健和优质教育的举措和方案。
120. 墨西哥赞扬对死刑的替代和对危险药物法的修正。
121. 黑山欢迎加强宗教间和种族间对话，并促请马来西亚确保男女在所有领域享有平等机会，彻底消除童婚。
122. 摩洛哥祝贺马来西亚将马来西亚公民的投票年龄降低至 18 岁，并欢迎启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23. 缅甸注意到在赋予妇女权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所做的努力。
124. 尼泊尔对暂停执行死刑感到鼓舞，并赞赏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所做的努力。
125. 荷兰赞扬马来西亚为废除死刑所采取的举措，并欢迎马来西亚政府打算毫无保留地加入六项国际人权条约和相关议定书。
126. 尼日利亚欢迎马来西亚为增进人民福祉以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做的努力。
127. 挪威注意到马来西亚政府改善马来西亚人权状况的意愿。
128. 阿曼赞扬马来西亚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
12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鼓励马来西亚加倍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130. 巴拉圭敦促马来西亚继续使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并对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表示关切。
131. 秘鲁赞扬加强宗教间互动和促进族裔和宗教群体间尊重的方案。
132. 菲律宾欢迎政府转型方案以及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努力。
133. 葡萄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134. 卡塔尔欢迎通过了国家人权框架，以及为促进受教育机会所采取的措施。
135. 大韩民国赞赏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努力。
136.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废除死刑的决定以及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137. 罗马尼亚认可马来西亚取消了对毒品犯罪的强制性死刑判决，并于最近暂停执行死刑。

138.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以及促进宗教间和族裔间容忍与对话的措施。
139. 沙特阿拉伯欢迎马来西亚为消除贫困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将减贫方案扩大到低收入家庭。
140. 塞内加尔祝贺马来西亚促进种族和宗教之间互动的方案，并确保加强对不同宗教和族裔群体的尊重。
141. 塞尔维亚欢迎马来西亚承认有必要持续监测和跟踪已接受建议的落实情况。
142. 新加坡赞扬马来西亚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做的努力，并承认其在增进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143. 马来西亚代表团强调，司法先例原则得到了积极适用，并提到联邦法院在英迪拉·甘地 a/p·穆托案件中的裁决，即在向儿童颁发皈依伊斯兰教的证明之前，必须征得父母双方的同意。
144. 马来西亚被视为目的地国，有超过 150 万有证件的外国工人。关于工人权利，已经采取了关于管理外国工人的若干举措，包括提议为外国工人建立单一的在线申请系统。
145. 马来西亚将强迫劳动和童工劳动视为严重罪行，并承认在种植园中，强迫劳动和童工劳动现象仍然很普遍，尽管不是持续发生。马来西亚正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共同制定劳动监察的战略合规规划方法。
146. 政府修订了 201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法》，以便更好地监管私营职业介绍所的招聘和安置活动。
147. 《沙捞越土地法》已经得到修订，以便在法律上承认土著人民对其土著领地的权利。暂停批准将国有土地用于新的油棕种植园。通过生计恢复方案，本南社区成员的生活逐步得到改善。另外又设立了三个发展机构，领导边远地区土著人口的社会经济发展。
148. 马来西亚强调，它致力于改善农村社区的福祉，包括马来西亚半岛原住民 Orang Asli(土著人民)以及沙巴和沙捞越的土著人民。马来西亚在农业、渔业、创业和人力资本开发等领域为原住民实施了经济发展方案。政府已经开始就土地权利问题与土著人民社区的代表进行建设性对话。马来西亚集中努力改善农村妇女的福祉，提高农村和偏远地区的识字率。
149. 马来西亚正在修订义务教育政策，从 6 年制改为 11 年制，以鼓励更多学生完成学业拿到中等教育证书。马来西亚已经通过实施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第十一个《马来西亚计划》保持一致的《2013-2025 年马来西亚教育蓝图》，开始全面的教育改革。马来西亚已采取措施缩小城乡差距，并提供学校援助，特别是向低收入家庭的学生和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提供援助。已经制定了替代教育政策，使没有适当证件的非公民儿童能够接受教育。此外，马来西亚正在根据 2018 年《教育条例》(学生纪律)审查体罚问题。
150. 代表团团长感谢有机会在普遍定期审议中以建设性的方式与国际社会接触。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51. 马来西亚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作出答复：

151.1 批准其余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并确保这些条约得到适当执行(摩尔多瓦共和国)；完成批准和加入尚未批准的核心人权文书(南非)；如代表团所述，在批准、加入和遵守基本核心人权条约方面取得进展(西班牙)；加快批准和执行其余六项国际人权文书，从而公开表明政府对人权的承诺(塞浦路斯)；采取举措加入马来西亚尚未加入的核心国际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意大利)；批准其余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立陶宛)；批准和执行所有剩余的核心人权条约(挪威)；

151.2 加快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确保更好地保护最弱势群体的权利(安哥拉)；

151.3 在不提出保留的情况下批准主要人权条约，并为此毫不拖延地采取一切必要行动(芬兰)；

151.4 在不提出保留的情况下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以及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法国)；

151.5 继续努力加入有关公民、政治及文化权利的国际条约(伊拉克)；

151.6 加快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进程(哈萨克斯坦)；

151.7 加强人权框架，特别是履行其承诺，批准联合国核心人权文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大韩民国)；

151.8 继续努力遵守人权领域的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罗马尼亚)；

151.9 加快审议签署和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土耳其)；

151.10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1.11 采取措施，遵守关于人权的不同国际文书，特别是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51.12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比利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贝宁); 按照先前的建议,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瑞士);

151.13 为在不提出保留的情况下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有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包括其任择议定书, 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设定明确的时限(捷克);

151.14 批准或加入它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 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151.15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匈牙利);

151.16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肯尼亚);

151.17 考虑尽早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尼泊尔);

151.18 批准主要的人权文书, 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巴拉圭);

151.19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使马来西亚关于通信和媒体的国家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 避免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进行司法和行政骚扰(斯洛伐克);

151.20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巴尼亚);

151.21 立即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澳大利亚);

151.22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科特迪瓦);

151.23 考虑在工作组对该国的下一次审议之前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希腊);

151.24 继续探索扩大其国际承诺的可能性, 特别是考虑按照先前的建议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拉脱维亚);

151.25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 通过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缅甸);

151.26 推动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智利);

151.2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丹麦)(黑山);

- 151.28 尽早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斐济);
- 151.29 加快关于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尽快加入该公约(加纳);
- 151.30 尽快完成必要的内部步骤，以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希腊);
- 151.31 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51.32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斯里兰卡);
- 151.3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洪都拉斯);
- 151.34 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包括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51.35 尽早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151.36 签署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墨西哥);
- 151.37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151.38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保留，这将有助于促进提高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尊重(土耳其);
- 151.39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保留，废除对所有妇女的歧视性法律，不论其族裔或宗教背景如何(挪威);
- 151.40 考虑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阿富汗);
- 151.41 着手签署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西班牙);
- 151.42 立即采取立法或行政措施，包括批准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法律地位，使他们能够在马来西亚居住、工作、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加拿大);
- 151.4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采取举措解决民事法院和伊斯兰教法院之间的权限冲突，以便按照先前的建议充分保护人权(奥地利);
- 151.44 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荷兰);
- 151.45 批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科摩罗);
- 151.46 考虑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秘鲁);

- 151.47 建立一个执行、报告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国家机制(葡萄牙);
- 151.48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摩尔多瓦共和国);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公开邀请(乌克兰);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公开的长期邀请(巴拉圭);
- 151.49 积极回应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未决的访问请求, 并考虑按照先前的建议,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151.50 继续采取措施落实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1.51 继续采取措施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喀麦隆);
- 151.52 继续与联合国机制合作, 促进和保护人权(文莱达鲁萨兰国);
- 151.53 继续与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乍得);
- 151.54 在人权领域保持与国际社会的建设性对话与合作(古巴);
- 151.55 批准一项广泛的反歧视法律, 包括不加歧视地保护所有人的所有权利(乌拉圭);
- 151.56 优先考虑尽早向议会提交反歧视立法(澳大利亚);
- 151.57 继续努力制定国家建设战略, 制定坚实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 特别是满足弱势群体的需要(南非);
- 151.58 继续努力加强国内立法, 使其符合国际义务(不丹);
- 151.59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 在立法中纳入关于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智利);
- 151.60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地方、州和联邦各级的民法和伊斯兰教法完全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克罗地亚);
- 151.61 继续努力以制度化、系统化和整体化的方式解决人权问题(巴基斯坦);
- 151.62 采取更多措施, 加强尊重和保护人权领域的教育和培训(埃及);
- 151.63 继续加强对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尊重(埃及);
- 151.64 继续努力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51.65 继续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 以提高保健提供者的技能, 增加其知识(突尼斯);
- 151.66 在各级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加强人权培训(法国);
- 151.67 继续努力保持该国的社会凝聚力(越南);
- 151.68 加强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权利的努力(文莱达鲁萨兰国);

- 151.69 通过增强他们的权利和公平的补救机制，继续促进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的权利，考虑到他们的具体需要和能力(厄瓜多尔)；
- 151.70 根据马来西亚的国际承诺，保障人人享有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冰岛)；
- 151.71 继续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针对弱势群体儿童的不平等现象(苏丹)；
- 151.72 继续努力通过保护文化多样性加强社区融合(伊拉克)；
- 151.73 继续努力加强法治，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按照国际标准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意大利)；
- 151.74 继续支持妇女、儿童和残疾人问题(利比亚)；
- 151.75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包括残疾人和农村地区少数群体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权利(马尔代夫)；
- 151.76 继续并加强努力，促进不同宗教群体之间相互尊重与和平共处的文化(柬埔寨)；
- 151.77 采取必要措施，在国家立法中建立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有效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免遭歧视和暴力侵害(阿根廷)；
- 151.78 采取必要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免遭任何形式的暴力、骚扰或歧视，并确保他们充分享有所有基本人权和自由(奥地利)；
- 151.79 审查和废除直接或间接将自愿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并采取行动防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歧视或体罚(加拿大)；
- 151.80 停止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关系定为犯罪(智利)；
- 151.81 确保不加歧视地尊重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包括通过取消对同性恋定罪尊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基本权利(法国)；
- 151.82 废除所有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立法，以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在工作、保健、教育、住房和其他政策方面不受歧视地享有所有人权(德国)；
- 151.83 废除所有存在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法律(冰岛)；
- 151.84 根据国际义务，努力保障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人权(爱尔兰)；
- 151.85 采取具体举措，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不受歧视和暴力侵害，包括在法律上颁布明确的不歧视条款，制定提高公众认识的方案，并允许承认变性者的性别(荷兰)；
- 151.86 加紧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乌兹别克斯坦)；
- 151.87 考虑在其国家发展战略中纳入旨在确保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问责制的措施(阿塞拜疆)；

- 151.88 继续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努力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国)；
- 151.89 致力于将人权纳入发展规划的主流和促进发展权(约旦)；
- 151.90 认真打击构成恐怖主义沃土的极端主义理论和团体(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51.91 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葡萄牙)；
- 151.92 确保通过必要的立法，及时废除死刑(摩尔多瓦共和国)；
- 151.93 继续采取步骤废除死刑，并修正死囚的案件(罗马尼亚)；
- 151.94 完成旨在废除死刑的立法努力(乌克兰)；
- 151.95 在议会颁布废除死刑的法案之前，暂停执行死刑(阿尔巴尼亚)；
- 151.96 确保早日向议会提交废除死刑和废除《煽动法》的立法(澳大利亚)；
- 151.97 继续废除死刑，并暂停执行死刑(西班牙)；
- 151.98 采取进一步措施限制可判处死刑的罪行，以期废除死刑(塞浦路斯)；
- 151.99 加紧努力，废除死刑(格鲁吉亚)；
- 151.100 立即暂停适用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斐济)；
- 151.101 立即彻底废除死刑(芬兰)；
- 151.102 维持最近暂停执行死刑的规定，并彻底废除死刑(法国)；
- 151.103 迅速通过一切必要的立法，废除对所有刑事犯罪的死刑(德国)；
- 151.104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意大利)；
- 151.105 改进并执行彻底废除死刑的立法(瑞典)；
- 151.106 尽快具体落实废除死刑的承诺(瑞士)；
- 151.107 废除死刑(挪威)；
- 151.108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巴拉圭)；
- 151.109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鞭打和鞭笞的做法(巴西)；
- 151.110 加强关于防止酷刑和虐待以及消除鞭打和鞭笞的国家立法(捷克)；
- 151.111 废除民事和伊斯兰教法律制度中的体罚，包括鞭笞和司法殴打行为(丹麦)；
- 151.112 在法律制度中废除一切形式的体罚，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特别是关于酷刑和剥夺自由的第 37 条(瑞典)；

- 151.113 在刑法中列入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的明确的酷刑定义(巴拉圭);
- 151.114 对监狱中侵犯人权的指控系统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以期结束所报告的监狱中实施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做法(瑞士);
- 151.115 继续向贩运人口的受害者提供身心和社会融合援助(沙特阿拉伯);
- 151.116 继续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特别是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塞内加尔);
- 151.117 继续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童工和人口贩运现象(泰国);
- 151.118 充分执行“2016-2020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51.119 加大努力对贩运者,包括同谋的官员进行起诉和定罪;保护受害者;减少移民工人易受债务奴役的脆弱性(美利坚合众国);
- 151.120 加紧努力,加强旨在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政策和战略(阿尔及利亚);
- 151.121 增加分配给贩运人口受害者(包括儿童)的支助机构的资金(安哥拉);
- 151.122 确保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和政策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柬埔寨);
- 151.123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特别是剥削儿童和妇女的行为,加强与贩运者的斗争(吉布提);
- 151.124 在全国建立一个正式程序,以迅速查明贩运受害者,并将其送至适当的部门加以保护(匈牙利);
- 151.125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尼日利亚);
- 151.126 修订和废除用于未经审判任意拘留个人的立法,包括《预防犯罪法》、《危害安全罪(特别措施)法》和《防止恐怖主义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51.127 加强保护马来西亚所有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包括自由选择 and 信奉其信仰的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 151.128 继续执行关于宗教间和谐的政策,进一步促进不同宗教和信仰之间的团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1.129 采取措施,充分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权(阿尔巴尼亚);
- 151.130 继续执行旨在加强该国族裔间和宗教间互动的措施(白俄罗斯);
- 151.131 保障所有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制止种族和宗教不容忍现象,包括针对基督教社区的不容忍(克罗地亚);

- 151.132 根据第二次审议第 146.87 和 146.152 段中的建议，修订《国家登记法》，删除身份证上提及宗教的所有内容(海地)；
- 151.133 根据第二次审议第 146.87 和 146.152 段中的建议，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人都能自由地行使其宗教和信仰自由权，特别是改变其宗教信仰的权利，而不必担心受到司法制裁(海地)；
- 151.134 在宗教和信仰自由框架内作出更多努力(伊拉克)；
- 151.135 根据《宪法》，采取行政、政策和立法措施，保障马来西亚所有人的宗教和信仰自由(肯尼亚)；
- 151.136 颁布立法，保障获得信息的权利，并确保其充分落实(斯洛伐克)；
- 151.137 废除或修订《煽动法》、《危害安全罪法》以及《通信和多媒体法》，这些法律对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产生了不利影响(美利坚合众国)；
- 151.138 继续努力，保障人权维护者的自由和安全(乌拉圭)；
- 151.139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媒体的自由、独立、多元化和多样化，包括减少对媒体机构的政治影响力(奥地利)；
- 151.140 考虑修订国家立法，包括 1998 年《通信和多媒体法》，使其符合关于网上和线下表达自由权的国际人权法(巴西)；
- 151.141 修订限制表达自由的现行规定、《证据修正法》、《和平集会法》，并在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立法改革后停止任意拘留和无指控逮捕(西班牙)；
- 151.142 在努力确保充分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的基础上，废除《煽动法》，并使《印刷出版法》、《官方保密法》和《反假新闻法》符合国际人权法(捷克)；
- 151.143 加快政府内部的协商，以审查下列立法：《煽动法》、《印刷出版法》、《预防犯罪法》、《特别犯罪法》、《和平集会法》和《防止恐怖主义法》(格鲁吉亚)；
- 151.144 继续努力在言论自由领域为媒体和民间社会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并在这方面按照以前的建议废除《印刷出版法》(爱尔兰)；
- 151.145 审查其立法，以确保包括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在内的民间社会能够自由行使其线上和线下的表达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的权利(立陶宛)；
- 151.146 更好地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废除他们必须遵守的旅行禁令，并修订某些法律，如《和平集会法》和《刑法》(瑞士)；
- 151.147 修订《和平集会法》，以消除对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歧视和阻碍(捷克)；
- 151.148 确保司法道德委员会对违反道德守则的行为进行独立调查(阿尔及利亚)；

- 151.149 确保所有外国工人都有权充分诉诸司法和享有法律补救(孟加拉国);
- 151.150 修订联邦《宪法》中关于剥夺妇女在将其国籍传给子女方面的平等权利的所有条款(比利时);
- 151.151 采取步骤,统一有关国籍的法律和政策,确保马来西亚男女在所有情况下享有平等权利(海地);
- 151.152 保护马来西亚公民的国籍权,并通过取消对其的限制,防止马来西亚公民所生子女出现无国籍状态(肯尼亚);
- 151.153 积极支持人口中的弱势群体——老年人、残疾人、单身母亲和土著居民——并通过教育和所需技能培训促进扩大他们的权利和机会,以便开发人的潜力(俄罗斯联邦);
- 151.154 扩大现有的经济赋权方案,以涵盖更多的弱势妇女群体,如单身母亲和土著妇女(新加坡);
- 151.155 继续作出发展努力,提高全国所有地区的保健水平,改善教育服务(也门);
- 151.156 继续确保全体人民享有卫生、教育、食物和福利的基本标准的权利(科威特);
- 151.157 不放松改善人民社会经济福祉的努力(尼日利亚);
- 151.158 继续努力实现可持续和平衡的发展,并侧重于执行“2016-2020年第十一个马来西亚计划”,为所有人提供适足住房,同时继续支持低收入家庭(卡塔尔);
- 151.159 进一步努力,支持需要适足住房的社会阶层(阿曼);
- 151.160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社会权利,包括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权利(乌兹别克斯坦);
- 151.161 继续执行旨在减少贫困的社会保护方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51.162 继续在社会和经济领域采取进一步的努力和举措,以消除贫困和提高马来西亚人民的生活水平(俄罗斯联邦);
- 151.163 继续执行消除贫困的方案(沙特阿拉伯);
- 151.164 继续支持贫困群体,并继续努力在2030年议程框架内消除贫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51.165 继续落实消除贫困和改善公民社会保护的战略(白俄罗斯);
- 151.166 继续将减贫作为其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国家优先事项之一(印度尼西亚);
- 151.167 通过双边和多边机制,与东盟国家分享其在消除贫困方面的经验教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51.168 继续执行已接受的建议，特别关注消除贫困和加强妇女对政治和社会事务的参与(黎巴嫩)；
- 151.169 利用信息技术为青年创造就业机会(印度)；
- 151.170 加强改善工作条件、安保和安全的措施，进一步改善关于移民工人个人和集体权利的教育(越南)；
- 151.171 继续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3.7 保障保健服务的获取(秘鲁)；
- 151.172 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泰国)；
- 151.173 继续努力消除艾滋病，增加获得负担得起的一线 and 二线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方法的机会(越南)；
- 151.174 继续实施减少传染病发病率的举措(古巴)；
- 151.175 继续努力改善保健服务的质量，并增加国家预算中对卫生的拨款(巴勒斯坦国)；
- 151.176 进一步增强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包括促进更方便地获得精神卫生和新生儿保健服务(印度尼西亚)；
- 151.177 继续改进国家卫生保健系统，确保提供优质的卫生保健服务(科威特)；
- 151.178 继续努力，改善医疗保健的覆盖面和可获得性，特别是为弱势群体以及偏远和农村地区的人民(毛里求斯)；
- 151.179 加大努力改善卫生保健(阿曼)；
- 151.180 继续采取和执行改善妇女状况的措施，特别是改善获得保健的机会(摩洛哥)；
- 151.181 继续努力促进社会和经济权利，特别是在卫生保健服务方面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51.182 更新现行的生殖健康和社会教育大纲，除其他外，按照联合国关于教育的技术准则，纳入关于健康和相互尊重的家庭生活和人际关系、人权、暴力和性别暴力、同意和身体完整的教育(斯洛文尼亚)；
- 151.183 更新现行的生殖健康和社会教育大纲，按照联合国的技术准则，纳入关于健康和相互尊重的家庭生活和人际关系的教育，包括关于同意和人身完整的教育(冰岛)；
- 151.184 继续努力增加城市和农村地区的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服务(突尼斯)；
- 151.185 作出必要努力，开展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乍得)；
- 151.186 通过改善孕产妇保健服务的获得情况，加强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努力(斯里兰卡)；
- 151.187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未婚妇女和弱势群体能够在政府保健中心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斐济)；

- 151.188 继续努力为所有儿童，特别是属于弱势群体的儿童提供受教育机会(卡塔尔)；
- 151.189 继续改善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确保其技术和职业教育机构获得充足的资源(新加坡)；
- 151.190 为所有儿童提供接受正规教育的机会(土耳其)；
- 151.191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受教育权，特别是贫困和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权(不丹)；
- 151.192 继续加倍努力支持全民教育(乍得)；
- 151.193 进一步发展教育，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农村妇女和儿童享有优质教育(中国)；
- 151.194 增加对教育的投入，确保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学校拥有充足的教学资源(中国)；
- 151.195 加强教育领域的努力，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土著居民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吉布提)；
- 151.196 继续努力加强所有人的受教育权，特别是贫困群体的受教育权(埃及)；
- 151.197 制定一项具体方案，确保将残疾儿童以及难民和移民儿童纳入教育系统(洪都拉斯)；
- 151.198 确保人人享有优质教育(印度)；
- 151.199 继续努力，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的初级教育，不论其地位如何(哈萨克斯坦)；
- 151.200 投入更多努力，采取更多措施，确保改善妇女和女童的境况(塞尔维亚)；
- 151.201 通过性别平等立法，减少男女之间的不平等(阿尔巴尼亚)；
- 151.202 进一步保护妇女权利，向贫困妇女，包括残疾妇女提供更多援助(阿塞拜疆)；
- 151.203 加强法律和政策，为妇女提供安全保护并加强她们在社会中的作用(巴林)；
- 151.204 进一步改善和增进妇女权利，特别是处境不利的妇女的权利，并确保性别平等(斯里兰卡)；
- 151.205 继续促进妇女扫盲(加蓬)；
- 151.206 加快通过“性别平等法案”的努力，平衡男女在国家发展中的作用(巴基斯坦)；
- 151.207 继续采取举措，除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外，确保妇女在法律和实践中的平等(厄瓜多尔)；
- 151.208 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并允许马来西亚妇女将其公民身份传给子女和配偶(冰岛)；

- 151.209 加强立法，确保尊重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完全取缔基于性别的歧视(立陶宛)；
- 151.210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在国家立法中界定对妇女的歧视(墨西哥)；
- 151.211 加紧努力，通过一项关于性别平等的法律(墨西哥)；
- 151.212 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将一切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婚内强奸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禁止将鞭打妇女作为一种惩罚形式，并禁止童婚(葡萄牙)；
- 151.213 继续努力，有效保护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免遭侵犯，包括性别暴力、童婚和童工(大韩民国)；
- 151.214 加强自上次审议以来的努力，通过加强相关法律框架和政策，更好地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侵害(新加坡)；
- 151.215 修订《刑法》第 375 条，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加拿大)；
- 151.216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古巴)；
- 151.217 在其刑法中禁止世界卫生组织所界定的一切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确保宗教主管部门发布的任何教令或其他裁决不得推翻这一禁令(丹麦)；
- 151.218 禁止一切形式的生殖器残割，加倍努力根除早婚，并将配偶强奸定为刑事犯罪(洪都拉斯)；
- 151.219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六条的所有保留(瑞典)；
- 151.220 继续努力，如国家报告第 89 段所述，在 2020 年将妇女的劳动参与率提高到 59%(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51.221 加紧努力，确保提高担任高级别政治和公共职位的女性比例(加蓬)；
- 151.222 加强努力，促进对妇女的赋权和性别平等，目的是增加她们在决策中的参与(巴基斯坦)；
- 151.223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参与生活各个方面以及国家发展的能力(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51.224 在学校开展反欺凌运动，处理各种形式的欺凌行为，包括基于实际或感知的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的欺凌(葡萄牙)；
- 151.225 继续努力打击虐待儿童行为，包括通过消除教育设施中的鞭笞行为(乌克兰)；
- 151.226 继续颁布立法，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虐待和暴力(巴林)；
- 151.227 继续采取旨在便利农村和偏远地区儿童上学的措施，并在《刑法》中禁止一切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科特迪瓦)；
- 151.228 在法律制度中废除体罚(德国)；

- 151.229 继续努力改善对儿童的保护，使其免遭虐待(苏丹)；
- 151.230 采取进一步行动，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接受公共教育的机会，保护儿童免遭童工和性剥削，并防止对儿童的性犯罪(日本)；
- 151.231 继续确保儿童的身心安全和福利(摩洛哥)；
- 151.232 确保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的规定，将法定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无任何例外(斯洛文尼亚)；
- 151.233 加紧努力，将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以避免早婚和强迫童婚现象的发生(阿根廷)；
- 151.234 尽早采取行动，提高最低结婚年龄，以符合国际儿童权利标准(澳大利亚)；
- 151.235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童婚，并确保在马来西亚所有州实施这些措施(奥地利)；
- 151.236 审查所有相关法律，将所有男性和女性的最低法定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比利时)；
- 151.237 审查州和联邦法律，将马来西亚每个人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并采取政策遏制童婚现象(加拿大)；
- 151.238 继续采取行动打击童婚现象(加蓬)；
- 151.239 审查所有相关立法，以便为所有人规定 18 岁为最低法定结婚年龄(德国)；
- 151.240 确保法定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并尽最大努力消除童婚现象，防止童婚现象发生(匈牙利)；
- 151.241 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特别注意打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意大利)；
- 151.242 加紧努力，全面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立陶宛)；
- 151.243 加强措施，处理童婚问题(缅甸)；
- 151.244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马尔代夫)；
- 151.245 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尊重有精神健康问题和社会心理障碍者的人权(葡萄牙)；
- 151.246 继续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塞内加尔)；
- 151.247 继续增进残疾人的权利，包括确保公共场所对残疾人友好(喀麦隆)；
- 151.248 加大努力，落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的法律措施和公共政策(厄瓜多尔)；
- 151.249 加紧努力，使残疾儿童有充分的机会获得教育和保健(斐济)；
- 151.250 继续执行国家战略和计划，向残疾人提供所有公共服务，并加倍努力将残疾儿童纳入学校系统(巴勒斯坦国)；

- 151.251 制定方案，加强将残疾儿童和难民纳入学校系统(希腊)；
- 151.252 继续推进残疾人的权利，包括调整公共场所并将其改造为对残疾人友好的空间(约旦)；
- 151.253 继续努力实现残疾人的权利，为他们进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黎巴嫩)；
- 151.254 继续努力保护少数群体(利比亚)；
- 151.255 通过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原则纳入司法和行政程序，加强土著人民的权利(秘鲁)；
- 151.256 继续执行加强土著人民经济和社会福祉的计划和战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51.257 加强政策和措施，以改善马来西亚土著人民的福祉，提高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地位，使他们从该国的经济发展中受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51.258 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土著人民的权利，特别是他们对传统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挪威)；
- 151.259 继续努力提高移民工人的安全和福利(菲律宾)；
- 151.260 确保不论公民身份和移民身份，都享有健康权和受教育权(菲律宾)；
- 151.261 继续努力提高移民工人招聘制度的透明度和效率(孟加拉国)；
- 151.262 为更好地保障家庭团聚，采取举措加快永久居留的申请程序(海地)；
- 151.263 确保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人都能获得医疗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洪都拉斯)；
- 151.264 根据劳工组织相关公约，探索移民工人接受国采取的最佳做法(印度)；
- 151.265 进一步努力使移民工人融入社会，并与当地社区融合，不论其种族和宗教如何(缅甸)；
- 151.266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惩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移民工人行为，包括仇恨犯罪和种族主义(缅甸)；
- 151.267 继续采取进一步的必要措施，确保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尼泊尔)；
- 151.268 加紧努力，确保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获得初等和中等教育，并为他们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阿富汗)。

15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alaysia was headed by H.E. Mr. Dato' Seri Ramlan Ibrahim,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Dato' Amran MOHAMED ZIN, Ambassador/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alay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TPr Datuk. Hjh. Rokibah binti ABDUL LATIF, Director General Federal Department of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PLANMalaysia);
- Datu Jaul SAMION, Deputy State Secretary, Sarawak State Government;
- Dr. Habibah binti ABDUL RAHIM, Deputy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 Dato' Indera Khairul Dzaimie bin DAUD,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Policy and Control),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rs. Hakimah binti MOHD YUSOFF,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of Isla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slamic Development;
- Mr. Azmir Shah ZAINAL ABIDIN,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 Mr. CHUA Choon Hwa, Undersecretary for Policy and Strategic Planning Division, 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 Mrs. Betty binti HASAN, Undersecretary of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 Mr. Hamzah bin ISHAK, Director of Intelligence and National Crisis Management Division,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 Mr. John K. SAMUEL, Undersecretary of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ie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laysia;
- Dr. Salahudin bin DATO' HIDAYAT SHARIFF, Head of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Unit,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 Mrs. Rohayati binti ABD. HAMED, Head of Sector, Education Policy Planning and Research Divis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Dr. Punitha SILIVARAJOO, Director of Policy Section, Legal Affairs Division,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 Mrs. Hanani binti SAPIT, Head of Section, Strategic Evaluation Division, Implementation and Coordination Unit,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 Mrs. Arleen binti RAMLY, Deputy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Federal Court of Malaysia;
- Mr. Adlan MOHD SHAFFIEQ,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ie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laysia;
- Mr. Syed Edwan ANWA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ay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 Mr. Mohd Zuhairi bin MAT RADEY, Senior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Division,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rs. Noor Salwana binti KHAIRULLAH, Assistant Director, Education Policy Planning and Research Divis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rs. Caroline anak CLEOPHAS JOSEPH,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Sarawak State Government;
 - Mr. Jiwari bin ABDULLAH, General Manage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ustainability, Sarawak State Government;
 - Mrs. Nazlinda binti ZAMANI,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Strategic Planning Division, Ministry of Rural Development;
 - Mrs. Nor Aizam Aiza ZAMRAN, Senior Federal Counsel,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Unit,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 Mrs. Azrina Binti AZNAN,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ivision, 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 Mrs. Noor Haryantie binti NOOR SIDIN,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 Mr. Ahmad Zafwan bin SULAIMAN, Principal Assistant Director, Policy and Strategic Planning Division, National Housing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Local Government;
 - Mr. Sagu anak UNTING, Senior Land Officer, Sarawak State Government;
 - Mrs. Lonie anak PINDA, Legal Officer, Sarawak State Government;
 - Mr. Muhammad Firdaus bin ABDUL RAHIM, Senior Assistant Registra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Federal Court of Malaysia;
 - Ms. Kalpana Devi RAJANTRA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ay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LOW Tze Hian, Assistant Secretary,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ie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laysia.
-